**版本号：ZDSL25-082Z20251113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体检系统智能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SL25-082Z**

**商洛市中心医院**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3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健康体检系统智能升级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ZDSL25-082Z**

**二、采购项目名称：健康体检系统智能升级项目**

**三、协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通过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构建规范高效的体检服务体系，完善检前、检中、检后全流程信息共享网络，打造现代化健康体检平台。着力提升健康体检服务能力与品质，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说明：邀请参加该项目协商的供应商为采购人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八、本次协商邀请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37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商洛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 09142180023

**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郭玉

联系电话： 13080992221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采购包1：776,9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776,900.00元 供应商的包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
| 4 | 协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7450000000287 |
| 5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6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7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9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号：61050167410000000144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2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3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4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5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中心医院和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前述采购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协商的采购人是商洛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协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直接邀请方式邀请供应商，代理机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协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若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章要求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协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未成功提交或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协商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协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下列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函）。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通过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构建规范高效的体检服务体系，完善检前、检中、检后全流程信息共享网络，打造现代化健康体检平台。着力提升健康体检服务能力与品质，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健康体检系统智能升级、自助预约、排队叫号、疾病筛查、健康评估、自助报告打印、风险分析、AI辅助及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平台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76,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76,9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776900.00 | 1.00 | 776,9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7769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通过在原系统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构建规范高效的体检服务体系，完善检前、检中、检后全流程信息共享网络，打造现代化健康体检平台。着力提升健康体检服务能力与品质，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健康体检系统智能升级、自助预约、排队叫号、疾病筛查、健康评估、自助报告打印、风险分析、AI辅助及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平台等。  2、服务所在地：商洛市商州区  二、服务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健康体检系统智能升级、自助预约、排队叫号、疾病筛查、健康评估、自助报告打印、风险分析、AI辅助及检前、检中、检后一体化平台等。  三、服务期限：2个月  四、功能参数描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功能参数描述** | **备注** | | **一、健康体检系统** | | | | | 1 | 健康体检便民服务平台 | 健康服务平台，主要为解决患者端日常健康管理需要，实现在线预约体检，在线选择体检套餐，查看健康档案，下载体检报告，查看健康干预信息，健康随访信息，在线健康风险自测，上传健康监测数据等。   1. 健康档案   实现查看健康画像、健康体检、健康问卷、健康门诊等健康档案信息，可以按照周期查看，并针对疑惑问题可以在线咨询。   1. 健康自测   患者可以在线完成健康风险自测问卷，并进行在线评估，生成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1. 健康干预   患者可以在线完成健康风险自测问卷，并进行在线评估，生成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为患者提供大量慢性病教育资讯，在用户端可时时调阅查看慢性病教育资讯，学习日常慢性病保健疗养信息，从而达到慢性病的日常学习教育。   1. 健康随访   患者可以查看健康随访和阳性随访记录，点击可查看详情，包括医生信息、随访时间、随访记录、健康建议等详细内容，配合医生完成健康随访功能，并查看阶段随访总结，定期调整生活、治疗方式和方法。   1. 健康评估   患者可以在线查看自己的疾病风险评估报告和健康建议。   1. 消息管理   软件需要有消息管理功能，患者在消息模块中的‘通知’信息可以查看健康机构中心以及医生端发送的相关通知消息，点击通知消息即可进入其通知详情界面进行查看。消息模块中‘问答’信息可以查看医生与用户之间沟通的即时消息。   1. 个性化预约   患者通过在线健康问卷评估答题，推送疾病套餐，在线预约。   1. 团检预约   患者注册后主动获取体检备单信息，通过在线健康问卷评估答题，推送疾病套餐，在线预约。   1. 自选套餐   患者可以在线自选套餐，调整检查项目，进行体检预约。   1. 报告查询   患者可以在线自测评估自己的体检报告，显示自己的异常部位，查看电子报告，   1. AI报告解析   AI报告解析功能基于DeepSeek R1大模型，在小程序端实现体检报告秒级智能解读。 |  | | 2 | 健康体检系统升级 | 体检系统支持与微信、网站、第三方等系统对接，通过单位排期预约机制实现对到院体检人员数量的动态监管，保证体检业务质量。通过在线预约和线下自助服务的互通，为简单业务建立快速通到，实现简单业务自主化。通过体检与导检系统对接，为每位客户提供最合理最优的分检路线，为体检中心带来井然有序服务环境。   1. 体检登记   确认体检人员基本信息，支持手工输入相关信息，打印条码标签，打印体检指引单。支持外接身份证读卡器，刷身份证自动读取身份证里面的信息与照片，支持外接摄像头，支持拍照导入受检者体检基本信息。   1. 职业体检登记：   维护职业基本信息。选择危害因素自动关联检查项目，一次体检可以设置多岗位体检项目。危害因素检查项目外可以选择自定义项目，一次体检可以完成职业体检和健康体检多种体检业务。   1. 收费管理   具有完善的个人收费功能，包括正常收费、全部退费、项目调整引起的加收\退费、发票补打\重打；结算时支持单项打折、套餐打折、总价打折等多种折扣方式；具有完善的收费员日结、收费处日结、收费处月结等财务管理功能。   1. 分检管理   仪器分诊：  通过串口，网口等多种方式链接检查仪器，通过双向通讯，在仪器完成登记、检查，自动保存检查结果到体检系统，并自动生成诊断，超危急值项目自动上报。  一般科室分诊：  一般科室分诊页面根据业务操作方便性，支持内科、外科、妇科、眼科、五官科等医生检查。  功能科室分诊：  功能科室分诊可以查看彩超、放射、核磁、CT等科室的检查结果和结论，系统可以根据结论自动生成建议。可以查看检查结论，相关检查的图文报告和影像，可以查看历史检查结果和其他科室检查结果。  支持分检小结建议知识库，当有异常时自动带出小结建议与科普。在检查结果录入时，具有正常结果默认、异常结果鼠标选择录入、异常结果自由组合选择录入、异常结果编码录入、数值结果极限值自动判定、数值结果偏高偏低自动提示、阳性自动标定、自动产生科室小结等功能，使医生能简单、高效、正确地录入检查结果。   1. 检后服务   检后签到：  具有检查督办和拒检登记功能，提供多种查询报表，以便查阅未检人员、未检项目；并且可以记录拒检项目。  完成所有项目的分检操作后，导检护士需要回收指引单，确认未检项目的补检和弃检。打开【检后签到】界面，通过体检号或身份证号获取体检人员的基本信息，检查项目信息。可以保存体检纸质单据为电子档案，方便以后查询。   1. 总检管理   总检功能能够自动产生综述和建议，可以方便地查询历次的体检结果，可以进行必要的对比分析，具有完备的总检撤销和重做功能，在总检未撤销前，阻止体检明细项目结果值的随意修改；在重做总检时，能够醒目地列出变化的内容，并保持以前的总检内容以备修改，避免以前总检内容的丢失。  自动生成总检综述和建议，提供修改功能，完成总检后自动打印报告。分检完成后，总检医生会根据分检结果完成总检诊断，最终生成体检报告。   1. 留样管理   全面支持条码不干胶贴进行样本管理。支持样本条码规格设置、如检验分类、标本类型、试管颜色等设置，可设置多个检验项目打印在同一个条码上。   1. 重大阳性   通知自动生成重大阳性条件设置，在分诊过程，接口获取其他科室检查结果和结论过程，调用计算公式自动计算超危急值和重大阳性，并即时通知科室医生处理。   1. 问卷调查   针对不同年龄，性别和婚姻状态的人群，以及特殊体检客户，制定不同类型的问卷题目，通过问卷答题为总检医生提供更全面的疾病判断依据。   1. AI智能总检   AI智能总检基于DeepSeek R1大模型，实现全自动数据整合与风险评估。系统自动聚合用户检验、影像、问卷等多源数据，通过冲突校验引擎确保数据一致性。基于医学指南库，对异常指标进行智能聚类分级，最终实现智能总检。   1. 院内会诊及患者流传   该功能实现健康管理中心与院内科室的智能化协作中枢，旨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科室协同诊疗和患者全流程闭环管理。其核心功能围绕"智能会诊"与"患者流程优化"两大模块展开，确保重大阳性患者得到快速响应，同时提升健康数据的共享效率。 |  | | 3 | 健康管理系统升级 | 通过健康管理系统通过对用户的基础数据进行有效的处理和分析，筛选出健康人群、亚健康人群、老年人群、慢性病人群等，医生可根据不同类别的人群提供对应的精准服务，进步提高医生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范围。  为家庭医生提供健康管理系统，对用户进行日常健康进行检测和长期跟踪，实现健康监测、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健康随访等全流程服务。   1. 健康档案   可以和HIS、体检等系统对接，获取患者档案信息，并提供患者基础资料信息录入功能 ，包括患者基本信息、身份证号、诊疗卡号、医保卡号信息管理、家庭信息以及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功能；  根据获取的健康数据，建立健康画像，健康画像动态变化，按照周期保存当前画像，并做历次画像对比。   1. 健康门诊   医生工作站：  门诊医生可以通过HIS系统完成患者门诊病历和处方开立，慢病系统获取HIS数据即可，也可以在慢病的医生工作站完成或调整门诊病历和处方等信息。  治疗工作站：  治疗工作站是HIS和医生工作站治疗医嘱的后续工作，通过对接HIS或医生工作站，获取患者的治疗列表，医生可以查看待执行治疗医嘱，患者可以在移动端预约医生，到院后刷码进行治疗，治疗时记录治疗过程，并能查看病历信息和历次治疗记录，最后患者电子签名记录，自动扣除治疗次数。   1. 健康评估   系统根据健康档案信息，调用评估模型对客户个人目前健康状态进行汇总分析，包括重要体检指标及趋势分析、危险因素汇总、生活方式分析及建议、个人异常解读与检查建议、常见慢性病患病风险评估等。除此之外，系统还可以生成团体健康力分析报告用来呈现人群整体的健康状况。   1. 疾病评估   根据上述汇总健康档案信息，通过高血压评估模型、糖尿病评估模型、超重和肥胖症评估模型、高尿酸血症评估模型、骨质疏松评估模型、血脂异常评估模型等生成患者最终汇总评估报告。   1. 心理评估   根据上述汇总健康档案信息，通过心理测评健康问卷，完成各种健康心理测评，并最终汇总心理评估报告。该问卷采用国际著名的《症状自评量表SCL90》，从躯体表现、强迫症状、 抑郁、焦虑等 9 个方面评估客户的心理状况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1. 运动指导   运动保健处方的内容包括：根据能量需求推荐运动项目及运动量，可结合客户个人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运动方案，说明运动的注意事项、运动强度、运动时间等。   1. 膳食指导   该功能要求由指定的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师或专家进行膳食原则维护、菜谱 模板维护、膳食方案维护。根据客户的健康评估状况制定个性化的饮食方案，设计一天或一周的食谱，使人体摄入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等比例合理，提 供营养均衡的膳食处方，可提供相关禁忌和注意事项等。本功能旨在通过指导客 户纠正不良的饮食习惯，重建健康的饮食结构来促进客户的健康水平。   1. 健康干预   在全面掌握患者疾病情况、对疾病相关知识的认知情况、服药习惯、生活习惯、运动锻炼情况、有无不良习惯以及家庭功能状况等信息后，为患者制定个性化健康干预方案，干预方案的目标、服务方式与频率，以达到改善患者身体状况的目的。   1. 干预计划   诊疗管理团队针对疾病存在的健康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健康干预方案，患者入组疾病分组后，系统根据疾病分组和疾病分层，自动获取相关疾病的干预路径，也可以调整干预计划。  在创建干预计划时，系统会自动避开休息日期，后台可自定义设置休息日。干预计划创建完成后，系统会根据计划日期按时提醒健康管理/慢病管理师执行。计划执行后会生成对应的干预记录，方便后续的健康追溯和干预统计。   1. 随访跟踪   在慢病管理的过程中，我们需要通过随访的形式，定期了解客户的健康变化，以便于可以根据客户的反馈或数据变化，有针对性地调整后续计划。系统支持自动随访和人工随访等多种形式，内置丰富的随访模板，慢病管理师可以灵活选取指定人群，创建随访任务。系统将根据随访日期自动推送随访问卷并提醒客户填写，填写完毕后也将自动回传给后台。   1. 阳性预警   健康管理平台提供异常值预警：一旦患者体征出现异常，系统会自动提示异常情况，医生可以与沟通交流，可协助患者预约到院检查或者挂号到医院进行诊疗。  阳性自动提醒后，医生需要对阳性结果进行处理，确认处理建议，选择模板设置阳性随访处理流程，并定期提醒，随访后并对随访情况进行总结。   1. 院内会诊管理   健康管理中心通过系统直连院内多科室，实现高危值患者一键会诊。当系统检测到重大阳性结果（如肿瘤标志物危急值），主治医生可即时发起会诊请求，自动匹配相关科室（如肿瘤科/影像科），受邀医生通过移动终端秒级响应，实时调阅患者完整健康档案（含历史数据、实时监测指标及影像资料），支持多种形式进行会诊。   1. 院内患者流转   健康管理中心通过智能分诊引擎实现高危/复查患者精准流转。系统依据危急值等级或复查需求（如肿瘤标志物阳性），自动分配目标科室（如肿瘤科），结合医生专长档期生成3条最优就诊路径，并通过短信推送挂号信息。对接医院HIS系统预留号源，危急患者享有绿色通道优先权（如心梗患者直达心内科导管室）。 |  | | 4 | 智能导检系统 | 全科室智能导检系统根据客人入检时间，检查时间，等待时间和检查区间的距离关系等自动计算最优化的导检方案，为每位客户提供最合理最优的分检路线，为体检中心带来井然有序服务环境。   1. 通过导检软件，整体客户的排队情况，清楚的显示到综合显示屏上，客户能清楚的知道自己所处位置，从而降低急躁情绪，安静等候医生呼叫，提高医院，体检中心的环境质量和客户的体验。 2. 通过手机微信软件，客户能清楚的知道自己现在所排的项目和在队列里面的位置，进一步降低客户的清除客户的急躁情绪，提高客户体验。 3. 通过系统引导，很大程度上降低导检护士工作量。 4. 和医院、体检中心现有系统可以进行无缝连接。 |  | | 5 | 主任驾驶舱 | 体检系统主任驾驶舱是为管理者打造的智能数据决策工具，核心功能围绕“可视化感知、异常预警、深度分析”，宏观态势概览通过仪表盘、折线图、饼图等组件，实时展示体检业务核心指标，直观掌握整体运行状态。 |  | | 6 | 排队叫号系统 | 该项目中的排队叫号系统是优化采血流程的核心工具，主要功能围绕“智能排队、实时提示、高效管理”。   1. 自助取号：患者通过自助机刷体检二维码获取唯一排队号，无需人工登记，减少窗口拥堵 2. 智能队列：系统按报到顺序自动排序，支持特殊情况优先（如急重症患者、过号患者重新排队），确保公平性； 3. 实时提示：候诊区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叫号、等待人数及预计时间，语音同步呼叫患者姓名/号码，患者无需紧盯屏幕，缓解焦虑 4. 医护操作：护士通过系统一键呼叫患者，查看待检清单，可手动调整队列（如优先处理身体不适患者），提升工作效率 5. 特殊处理：支持过号患者优先重新排队，多次采血患者（如复查）可设定时间后自动进入队列，满足个性化需求。   该系统实现了“患者有序等待、医护精准调度”的闭环，显著缩短等待时间，改善抽血区秩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 2套 | | 7 | AI深度辅助系统 | 通过DeepSeek大模型在检前构建跨平台数据通道，为报告解析与总检提供精准输入。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时，系统自动同步历史体检数据，通过时序分析建立个性化健康基线。家族遗传病史和生活习惯经加密API传输至体检系统，激活定向检测逻辑。  系统通过DeepSeek R1生成结构化总检报告，包含核心问题摘要、分层医疗建议及风险矩阵热力图，并自动推算最佳复查时间。同时建立动态追踪机制。  AI智能报告解析的数据闭环：用户授权报告解析 → 解析结果存入健康档案 → 总检系统调用历史数据生成报告 → 解析系统展示结构化结论。  报告解析核心功能：通过DeepSeek R1实现体检报告秒级解析+个性化健康导航。 |  | | 8 | 健康管理交互系统 | 健康管理交互子系统是连接健康管理中心与院内科室的智能化协作中枢，旨在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科室协同诊疗和患者全流程闭环管理。其核心功能围绕"智能会诊"与"患者流程优化"两大模块展开，确保重大阳性患者得到快速响应，同时提升健康数据的共享效率。 |  | | 9 | 无感签到终端  （硬件+软件） | 无感签到设备及系统，整合身份证、扫码枪等硬件，通过智能系统自动识别用户身份，无需手动登记即可完成签到。系统同步关联体检预约信息，触发后续导检、排队等流程，大幅缩短登记时间，减少用户等待，提升体检入口环节的便捷性与体验感。   1. CPU：不低于intel i5 2. USB 口：≥3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王丽接口≥1个 3. 内存：≥DDR 4G 4. 硬盘：≥SSD 128G 5. 触摸显示器≥21.5寸电容触摸显示器 A+级 ，高亮度>250 cd/m²， 响应时间≤6ms 6. 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7. 身份证阅读器为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 感应距离 ≥50mm 8. 设备带热敏小票打印机，支持全切/半切 | 2台 | | 10 | 体检自助一体机（硬件+软件） | 自助机是集成体检签到、项目查询、自主打印、信息查询等功能。   1.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50寸 2. 条码打印机：打印检验、检查不粘胶条码，带切刀（方便换条码） 3. 扫描模块：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扫描 4. 身份证阅读器可以读取患者身份信息 5. 打印模块：A4纸打印机，支持双面打印 6. windows系统 7. 能够定时开关机 8. 需要语音提醒功能 | 2台 | | 11 | 智能导检大屏  （带支架） | 1. 显示屏为LCD尺寸不低于80寸 2. 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 3. GPU内部缓存容量(RAM)不低于3G 4. 内部存储容量不低于32G 5. 系统版本Android、windows或鸿蒙系统 6. 响应速度单点模式：点击小于等于8ms连续点击小于等于3ms 7. 触摸精度≤2mm |  | | 12 | 呼叫器 | 1. 显示方式：多功能LCD液晶显示屏 2. 按键类型：实体按键 3. 按键功能：双功能按键，通过组合操作，可实现多种强大功能 4. 通信接口：RJ-11 、RJ-45 5. 连接方式：有线或无线型，确保连接稳定 | 11台 | | 13 | 软件接口开发 | 1. 健康管理系统和HIS系统数据双向传输 2. 实现健康管理平台和HIS系统历史就诊信息、检查信息互相调取 3. 健康管理中心和临床科室相互引流 4. 升级体检系统和LIS系统数据双向传输，解决结论、报告调取问题 5. 实现健康管理系统和LIS系统数据双向传输，实现结论和报告调取共享 6. 实现临床门诊患者、健康管理中心患者历史检查结果调取共享 7. 升级体检系统和pacs系统数据双向传输，解决结论、报告调取问题 8. 实现健康管理系统和pacs系统数据双向传输，实现结论和报告调取共享 9. 实现临床门诊患者、健康管理中心患者历史检查结果调取共享 |  | | 14 | 硬件及线路改造实施费 | 1. 对线路和屏幕进行测试，并对部分线路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线路） 2. 对新安装的硬件设备布线 3. 材料费用（电线、网线、插线板、水晶头、数据线、线槽、安装螺丝等）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合同金额在质保期（两年）结束后无息退还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3.4.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2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电子版(U盘壹套）。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全兴紫苑10、11号商铺三楼经营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 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doc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ocx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协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协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四、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协商程序**

**5.2.1协商小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确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2.2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采购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采购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采购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采购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协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协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3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函 |
| 3 | 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技术文件.docx 售后服务文件.doc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ocx 标的清单 首次报价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明细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docx 近3年同类项目合同表.docx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服务方案 承诺文件.docx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信用证明.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谈判保证金.docx |
| 5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技术文件.docx 售后服务文件.doc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ocx 标的清单 首次报价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明细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docx 近3年同类项目合同表.docx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服务方案 承诺文件.docx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信用证明.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谈判保证金.docx |
| 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docx 分项报明细价表.docx |
| 7 | 服务期限 | 符合采购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docx |
| 8 | 服务地点 |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 报价表 响应函 首次报价表.docx |
| 9 | 谈判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 | 响应函 |
| 10 |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授权委托书.docx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技术文件.docx 售后服务文件.doc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ocx 标的清单 首次报价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明细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docx 近3年同类项目合同表.docx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docx 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服务方案 承诺文件.docx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信用证明.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谈判保证金.docx |

**5.2.4协商**

一、协商会议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协商会议由代理机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二、协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等候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协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三、协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邀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为资格条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就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方面进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四、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澄清函形式在线提交协商小组。澄清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五、提交协商承诺函、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协商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5.2.5最后报价**

一、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协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协商。

四、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七、供应商最后报价无效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5.2.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7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依据本办法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核对。复核、核对发现存在财政部规定应当修改评审结果的情形，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复核、核对无误后，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编写、签署评审报告。

**5.2.8争议处理规则**

在协商过程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中予以反映。

**5.2.9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无法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或者无法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2.10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11协商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12协商纪律**

协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首次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明细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承诺文件.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文件.docx

详见附件：近3年同类项目合同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信用证明.docx

详见附件：谈判保证金.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